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羅珮璋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109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，並溯自本(112)年1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表置於本局教育服務網/局內公告/編號第7489項下，請各科室轉知同仁自行下載運用。

訂

正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葉副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總核稿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線

局長蔣偉民